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600万元(占比51%)。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半导体行业市场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仅限于芯片、半导体产业上下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目前尚未签订任何投资协议,也未签署任何项目确定协议安排,实施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企业尚未设立,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尚未设立,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形式出现,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03313 公司简称:梦百合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半年度报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53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新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600万元(占比5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康仁荣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95,091,674.29	4,619,775,351.10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7,886,644.40	2,334,071,079.34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1.31	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79,215.79	171,484,616.37	104.12
营业收入	2,416,021,027.98	1,586,201,583.72	5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85,599.16	138,344,760.49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701,314.16	137,537,604.99	1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7.64	减少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7	-2.13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4.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不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19.5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73.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2.11万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600万元(占比5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康仁荣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流通股份(股)			17,450	
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4.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不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19.5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73.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2.11万元。

一、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600万元(占比5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康仁荣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流通股份(股)			17,450	
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4.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不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19.5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73.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2.11万元。

一、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600万元(占比5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康仁荣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流通股份(股)			17,450	
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4.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不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19.5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73.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2.11万元。

一、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600万元(占比5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康仁荣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流通股份(股)			17,450	
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4.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不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19.5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73.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2.11万元。

一、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600万元(占比5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康仁荣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流通股份(股)			17,450	
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4.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不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19.5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73.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2.11万元。

一、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600万元(占比5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康仁荣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流通股份(股)			17,450	
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4.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不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19.5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73.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2.11万元。

一、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介绍
康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0股,持股比例为9.7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关联交易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与关联方康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600万元(占比5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康仁荣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流通股份(股)			17,450	
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受限股份(股)			0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4.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不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19.5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73.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2.11万元。